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6-095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2月3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2月3日起停牌。2016年2月1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2016年3月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2016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延期复牌公告》；2016年6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情况暨进展公告》。2016年6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并于2016年7月15日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转让变更登记。2016年7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3日起继续停牌。2016年8月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一次

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2016年10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公告的《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为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31日开市起将继续停牌，公司将在完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重组预案提出相关事项的回复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另行通知复牌。公司股票自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之日起，原则上继续停牌时间将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尚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能否取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